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陈晋蓉、牛红军

2019年3月26日